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

原　　告　陳錦興
訴訟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
　　劉韋廷律師
被　　告　陳秀菊
　　陳錦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秀娥律師
被　　告　陳錦成
　　陳錦亮
　　陳秀雲
　　李文瑤
　　李政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乃於第5條明定：「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次按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因遺產分割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㈠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或㈡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是遺產分割事件，繼承

人住所地、主要遺產所在地，及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定，即「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再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2款所稱之「主要遺產所在地」，係以各所在地之遺產為分子，全部遺產為分母，該所在地遺產價值占全體遺產之比例最高者，始為主要遺產所在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慶松之遺產，而被繼承人陳慶松死亡時之住所地在臺東縣長濱鄉（見本院卷第16頁），繼承人即本件兩造之住所地則分別在新北市、臺東縣及臺南市（見本院卷第3頁及其背面），又依原告所列被繼承人陳慶松所遺遺產及其價值（見本院卷第9頁及其背面），其中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活存存款新臺幣（下同）109萬1,548元，因該銀行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1樓，固可認係在桃園市，彰化商業銀行活存存款658元及永豐銀行商業活存存款491元，因原告未詳列係何分行，故無從確認是否係在桃園市，其餘不動產及存款則均位於臺東縣長濱鄉，而該筆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活存存款僅占原告所列全部遺產之46.82%【109萬1,548÷233萬1,050（即原告所列全部遺產價值之加總＝46.82%】，縱然該筆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活存存款加計所在不明之彰化商業銀行活存存款及永豐銀行商業活存存款，亦僅占原告所列全部遺產之46.88%【（109萬1,548＋658＋491）÷233萬1,050＝46.88%】，即其他超過50%之遺產均在臺東縣長濱鄉，依首開說明，被繼承人陳慶松之主要遺產所在地係在臺東縣。今本院既非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陳慶松住所地之法院，亦非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復非繼承人即本件兩造住所地之法院，是不論依特別審判籍或普通審判籍，本院均非管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參酌被繼承人陳慶松死亡時係住在臺東縣，主

要遺產亦均在臺東縣，而分割遺產事件尚需對遺產範圍及狀況進行詳細調查之必要，基於證據調查效率與便利之考量，本件應由被繼承人陳慶松生前生活關係密切且為主要遺產所在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方屬適當，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羅詩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古馨瑄